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实施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2 号文”）、《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178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102 号文及 17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对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实施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71 号文、102 号文及 178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